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苏纪办〔2015〕52号

关于中秋国庆期间组织开展加强作风建设、 坚决纠正“四风”专项督查的通知

各市纪委、监察局，省各委办厅局纪检组（纪委）、监察室，省各直属单位纪委、监察室，省纪委各派驻纪检组，省监察厅各派驻监察室，省级机关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

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毅力，狠抓作风建设，坚决纠正“四风”问题，各地各部门要在中秋国庆节期间，组织开展作风建设情况专项督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最近，王岐山同志强调要盯住中秋、国庆两个节点，对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扭住不放、严格执纪，做到件件有着落。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学习领会王岐山同志的讲话精神，把中秋国庆期间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问题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加强组织领导，紧密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明确任务要求，强化责任落实，认真部署动员，早打招呼，早提醒，释放越往后执纪越严的信号，切实把纪律和规矩立起来、严起来。要集中时间精力，查处和通报曝光一批违反八项规定精神的典型问题，保持强有力的工作态势，坚决防止“四风”反弹。

二、严格监督执纪问责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按照统一部署、上下联动、分级负责和督查面不少于20%的要求，对所属单位纠正“四风”情况进行督查，认真督办群众身边的“四风”和腐败问题线索。对中秋国庆期间公款送月饼节礼、公款旅游、违规公款吃喝、违规发放奖金津贴和福利、违规使用公车、违规出入私人会所、公款高消费娱乐等顶风违纪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抓早抓小、动辄则咎，快查速结。要坚持“一案双查”，对问题严重的地方、部门和单位，要追究党委主体责任和纪委监督责任。省纪委将对各地各部门监督执纪问责情况进行抽查。

三、创新监督检查方法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加强党员干部作风建设监督检查的办法》要求，畅通信访举报渠道，公开举报电话、邮箱、微信，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的作用。要加大明察暗访力度，认真排查通过电商、快递等隐蔽渠道收送礼品、礼金、礼券

及商业预付卡等行为。要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院校、国有企业的财务与经费使用情况进行抽查。要采取市、县（市、区）、街道（乡镇）联动，分工配合，交叉互查的方式，对重点部位进行暗访检查。财政、审计、商务、机关事务管理等职能部门要从自身职责出发，组织对相关领域的督查。省级机关纪工委、省教育纪工委、省国资委纪委，要分别对省级机关、省属高校、省属企业进行督查。

按照在坚持中深化，在深化中坚持的要求，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认真梳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以来，本地、本部门和本单位纠正“四风”的工作情况，总结新经验、分析新情况、研究新问题、提出新对策。对至今查处违反八项规定精神问题仍为零报告、零处分、零通报的单位，上级纪检监察机关要上门检查督导。要加强对隐形“四风”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针对性的对策措施，坚决铲除“四风”反弹的土壤。

10月10日前，各市纪委、各省直单位纪检组（纪委）务必将督查情况和汇总后的统计表（见附件，表式请在“清风扬帆网”（www.jssjw.gov.cn）“通知公告”栏下载）报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属高校、省属国有企业将督查情况和统计表分别报送省教育纪工委和省国资委纪委汇总。各市纪委通过传真提交督查情况报告和统计表纸质稿，通过内网邮箱提交电子稿。各省直单位将督查情况报告和统计表纸质与电子稿（光盘）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西康路52号）。

联系电话：025-83720997 83721735（传真）

附：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专项督查统计表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9月7日

2015年中秋国庆期间作风建设督查情况统计表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序号	统计项目			数量	单位		
1	监督检查	检查	市、县（市、区）派出检查组		个		
			检查商场、宾馆、酒店购物卡销售		个		
			检查车辆封存单位		个		
		暗访	派出暗访组		个		
			组织暗访		次		
			暗访发现问题线索		条		
		督查	派出督查组		个		
			督查单位		个		
			提出整改意见		条		
		查账	抽查财务账目的单位		个		
			查账发现问题线索		个		
		2	信访核查	信访情况	受理信访举报		件
	核实信访举报				件		
2	信访核查	核查分类	公款送节礼和代币券卡等		件		
			公车私用		件		
			公款违规吃喝、宴请		件		
			公款旅游和变相公款旅游		件		
			滥发津贴、补贴、奖金和实物		件		
			公款娱乐、健身、钓鱼等其他问题		个		
3	问责追究	处理类别	市厅级	县处级	乡科级及以下	合计	
		党政纪处分					人
		组织处理					人
		诫勉谈话					人
		批评教育					人
		内部通报					起
		收缴违纪金额					万元

填表人（签字）：

电话：

手机：

填表说明：

1.起止时间：9月1日至10月7日

2.表格报送：10月10日前，各市汇总所属县（市、区）、市级机关单位数据后，将纸质表格（传真）和电子表格（内网邮箱 dfzfs@jiangsu.net）报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省属高校、省属国有企业将督查情况报告和统计表分别报省教育纪工委和省国资委纪委，省直单位、省教育纪工委和省国资委纪委将督查情况报告和统计表纸质与电子稿（光盘）径送省纪委党风政风监督室（西康路52号，西康宾馆正对面）。

3.为便于统计，请不要变更电子表格格式。

中共江苏省纪委办公厅

2015年9月9日印发